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7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守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貞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立盛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黃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8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8,7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立盛鋼鐵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立盛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8日邀被告黃國欽、陳國欽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立盛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立盛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此有保證書、約定書等可稽。

（二）嗣被告立盛公司向原告借款兩筆，金額合計6,000,000元，幾經攤還，惟自109年4月24日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欠2,8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黃國欽、陳國欽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8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被告陳國欽：被告陳國欽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該負這個責任。

（二）被告立盛公司、黃國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
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8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陳國欽已到庭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可信為真實。故被告立盛公司應清償全部借款，被告黃國欽、陳國欽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與被告立盛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2,8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28,7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高培馨